

中国矿业信息

本期要目

1. 2018年度全国矿业权出让转让审批等信息公开情况（1）
2. 工信部：铝行业供需矛盾突出 严控电解铝产能刻不容缓（5）
3. 今明两年煤炭行业仍将有1.8亿吨去产能空间（6）
4. 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 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范围明确（7）
5. 生态环境部：11个城市入选“无废城市”建设试点（7）
6. 一季度我国黄金产量92.78吨 黄金消费量286.93吨（8）
7. 中国五矿：与智利企业共同拓展新合作空间（10）
8. 今年山东省煤矿智能化建设计划投入资金14.67亿元（11）
9. 国内最大页岩气三维勘探提交首轮解释成果（12）
10. 把绿色作为“一带一路”建设的底色（13）

2019年度第15期

2019年5月10日

主 管：中国矿业联合会

主 办：中国矿业联合会信息中心（中国矿业网）

京内资准字 2000-L0166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0号院东小楼313室

联系电话：010-66557688 联系人：杨秋玲

中国矿业网：www.chinamining.org.cn 投稿邮箱：yql@chinamining.org.cn

2018年度全国矿业权出让转让审批等信息公开情况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年度全国矿业权出让转让审批等信息公开情况》的函

自然资办函〔2019〕7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018年度全国矿业权出让转让审批等信息公开情况》已经部领导审定，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19年4月29日

2018年度全国矿业权出让转让审批等信息公开情况

2018年，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矿业权交易规则》（国土资规〔2017〕7号）等要求，认真做好矿业权出让、转让、审批等信息公开工作，更好接受社会监督。

一、信息公开情况

全国共发布矿业权出让转让审批等公开信息44151项，其中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公告983项，招标采购挂牌出让结果公示862项，矿业权协议出让公示186项，矿业权转让公示608项，新立矿业权受理公开621项，矿业权审批结果公开39119项，有效期内矿业权基本信息公告1772项。总体来看，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能够认真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矿业权出让转让审批等信息公开工作，公开的信息内容较为完整、格式较为规范。

（一）矿业权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公告

全国共发布探矿权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公告78项（含探矿权146个），新疆、内蒙古、青海、贵州等4个省（区）发布的公告项目数量较多，占总数的81%；天

津、辽宁、上海、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南、海南、重庆、四川、云南、西藏、陕西、甘肃等16个省（区、市）未发布探矿权出让公告。采矿权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公告905项（含采矿权1288个），湖南、广西、新疆、四川、黑龙江等5个省（区）发布的公告项目数量较多，占总数的43%；北京、天津、河北、上海等4个省（市）未发布采矿权出让公告。

发布的矿业权出让公告中，探矿权出让公告内容普遍较为完整、格式较为规范，宁夏、江苏、浙江、内蒙古等省（区）发布的采矿权出让公告内容较为完整、格式较为规范。

（二）矿业权招标采购挂牌出让结果公示

全国共发布探矿权招标采购挂牌出让结果公示49项（含探矿权88个），新疆、内蒙古、贵州、陕西等4个省（区）发布的公示项目数量较多，占总数的72%；山西、辽宁、上海、安徽、江西、湖南、广东、海南、重庆、四川、云南、西藏、甘肃等13个省（区、市）未发布探矿权出让结果公示。采矿权招标采购挂牌出让结果公示813项（含采矿权927个），贵州、新疆、广西、黑龙江、湖南等5个省（区）发布的公示项目数量较多，占总数的45%；北京、天津、河北、上海等4个省（市）未发布采矿权出让结果公示。

发布的矿业权出让结果公示中，探矿权出让结果公示内容普遍较为完整、格式较为规范，山东、安徽、黑龙江、青海等省发布的采矿权出让结果公示内容较为完整、格式较为规范。

（三）矿业权协议出让公示

全国共发布探矿权协议出让公示72项（含探矿权86个），内蒙古、辽宁2个省（区）发布的公示项目数量较多，占总数的88%；北京、天津、河北、山西、上海、江苏、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青海、宁夏、新疆等24个省（区、市）未发布探矿权协议出让公示。采矿权协议出让公示114项（含采矿权129个），云南、四

川、重庆、内蒙古、陕西等5个省（区）发布的公示项目数量较多，占总数的55%；北京、天津、山西、吉林、上海、江苏、福建、河南、湖北、海南、贵州、青海、新疆等13个省（区、市）未发布采矿权协议出让公示。

（四）矿业权转让公示

全国共发布探矿权转让公示123项，内蒙古、新疆、江西、河北、浙江、贵州、云南等7个省（区）公示数量较多，占总数的63%；北京、上海、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西藏等9个省（区、市）未发布探矿权转让公示。采矿权转让公示485项，四川、湖南、内蒙古、黑龙江、甘肃等5个省（区）公示数量较多，占总数的43%；北京、上海、江苏、海南、西藏等5个省（区、市）未发布采矿权转让公示。

（五）新立矿业权受理公开

全国共公开新立探矿权受理信息186项，其中申请在先130项、协议出让56项。新立采矿权受理信息236项，其中探矿权转采矿权157项、协议出让79项。划定矿区范围受理信息199项，其中探矿权转采矿权83项、协议出让116项

（六）矿业权审批结果公开

全国共公开探矿权审批结果信息10714项，主要集中在内蒙古、广西、新疆、安徽、江西等5个省（区），占总数的46%。采矿权审批结果信息28405项，主要集中在贵州、山西、内蒙古、云南、湖南等5个省（区），占总数的43%。

（七）有效期内矿业权基本信息公告

部、省、市、县四级矿业权登记管理机关共有1805个需公告有效期内矿业权基本信息。截至2019年4月底，已有1772个登记管理机关完成公告工作，完成率98.2%；各级发证机关已在部门门户网站集中公告探矿权12635个、采矿权42779个。

二、需关注的问题

2018年，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开信息质量已有显著提升，但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引起关注。主要有：

（一）公开内容不完整

一是出让公告内容缺失。少数出让公告缺少竞买人的资质条件、挂牌或拍卖时间、风险提示等信息，涉及重庆等9个省（区、市），共计37个项目。

二是出让结果公示内容缺失。部分出让结果公示缺少提出异议的途径、公示期限等内容，涉及四川等20个省（区、市），共计156个项目。

（二）公开信息不规范

一是出让公告或结果公示内容不规范。少数公开信息选错发布栏，涉及贵州等11个省（区），共计26个项目。其中，7个项目的出让公告发布在出让结果公示栏，19个项目的出让结果公示发布在出让公告栏。

二是竞买人的资质条件要求不规范。涉及陕西等13个省（区），共计133个项目。其中，36个出让结果公示项目中的竞得人为自然人，8个受理公开项目中的申请人为自然人。

（三）公开时间不符合要求

一是未按要求的时间提前发布出让公告。部分出让公告是提前20个自然日进行公告，未满足提前20个工作日的要求。涉及甘肃等20个省（区、市），共计404个项目，其中11个项目为2017年以前出让的项目。

二是未及时进行出让结果公示。部分出让结果公示未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订成交确认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涉及新疆等21个省（区、市），共计184个项目，其中30个项目为2017年以前成交的项目。

三是信息公开期限未达到规定时限。部分挂牌出让期限和出让结果公示期少于10个工作日，涉及湖南等14个省（区、市），共计72个项目。其中，57个项目的挂牌期限少于10个工作日，15个项目的出让结果公示少于10个工作日。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信息公开是公众监督矿业权出让转让审批管理的重要渠道，是提升矿业权管理能力的重要手段。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发挥

信息公开作用，做好社会服务，接受社会监督。

一是要加大培训和指导力度。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本部门及基层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帮助其理解把握矿业权出让转让审批等信息公开的制度规定，熟悉工作流程和要求，在具体工作中严格执行。

二是要加强监督和检查力度。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充分利用矿业权出让转让公示公开系统，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市、县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异常项目，要及时进行核实。

三是要提升信息系统的服务功能。部将进一步优化矿业权出让转让公示公开系统的相关功能，对信息公开的基本内容进行信息化管理，增加公告公示相关时限要求的检查和提醒功能，确保在源头上解决内容缺失、时限不足等问题。（自然资源部）

工信部：铝行业供需矛盾突出 严控电解铝产能刻不容缓

2019年5月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在北京组织召开铝行业运行分析座谈会，中铝集团、国家电投、魏桥集团、辽宁忠旺等13家涉及矿山、冶炼、加工的骨干铝企业以及有色协会负责人参加会议。部原材料工业司副司长常国武主持会议。

与会代表就2018年及2019年一季度以来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了交流，并围绕严控产能、严格产能置换、降低成本、扩大应用等方面研提出进行行业平稳发展的措施建议。与会代表普遍认为，今年以来，铝行业运行总体平稳，特别是在国家一系列宏观利好政策带动下，市场需求改善，铝价有所回升，行业效益下滑态势有所缓解，但当前氧化铝、电解铝仍面临产能过剩风险，原铝消费总体进入低速增长阶段，行业供需矛盾突出，严控电解铝产能刻不容缓，同时，行业融资难问题凸显，用电成本高企且存在较大的地区差异，制约了行业平

稳运行及规范发展，推进行业降本增效任务艰巨。

常国武在会议总结中指出，深入推进铝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控电解铝产能，缓解供需矛盾是当前保持铝工业平稳运行的关键，要从调整内部结构、优化外部发展环境两个方面加快落实相关工作。要继续保持严管严控电解铝新增产能的高压态势，畅通违规产能举报渠道并加大查处力度，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化解产能过剩风险；加快推进兼并重组，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定期沟通交流机制，针对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提出措施建议，共同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加快推动电力体制改革，推进公平用电，降低大工业用电成本；积极扩大铝应用，挖掘新的消费增长点，加快行业智能化改造和集群化发展，推进铝行业转型升级。（工信部）

今明两年煤炭行业仍将有1.8亿吨去产能空间

5月7日，界面新闻获悉，中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和政策研究项目在北京发布三份最新报告。

其中，根据煤炭工业设计研究院撰写的《中国煤炭行业“十三五”煤控中期评估及后期展望》，在去产能方面，煤炭行业在2016-2018年间共退出产能8.1亿吨，提前完成“十三五”的阶段性目标。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产能利用率已经从2016年的59.5%上升到2018年的70.6%。基于能源局公告的生产建设煤矿统计数据，报告预计，2019年-2020年，煤炭行业仍将有1.8亿吨的去产能空间。

在去杠杆方面，目前煤炭行业的资产负债率仍高于工业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的56.6%，其负债率从2016年的69.54%下降到2018年的66.18%；在去库存方面，全国煤炭企业库存从最高水平2016年7月的12750万吨下降到2018年6月的5800万吨；在降成本方面，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2017年百元主营收入成本约为72.28元，较2015年下降了12.07元；在补短板方面，煤炭科学产能逐年提高，安全生产事

故及死亡人数逐年下降，全国科学产能从2016年的20.55亿吨上升到2018年的23.41亿吨，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从2016年的0.152下降到2018年的0.093。

此外，煤炭行业煤矿数量大幅减少，产业集中度有效提高，全国煤矿数量已从2016年8100处减少到2018年的5800处左右，完成了“十三五规划中2020年减少到6000处的目标，大型煤矿产量占比已接近2020年80%的目标。

报告同时分析了煤炭行业“十三五”后期的发展形势，预计到2020年，中国煤炭行业总产能达45-47亿吨。产量37亿吨左右。产能利用率超过75%。产能过剩问题基本缓解，行业生产集中度大幅度提高。到2020年，全国煤矿数量或将缩减至5000处左右，大型煤矿产量占比将大幅上升至82%。（界面）

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 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范围明确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8日消息，国家发展改革委日前印发关于修订《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通知，对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支持范围和补助标准等作出明确，旨在进一步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有关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引导带动地方和社会资金。

关于支持范围，暂行办法明确，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用于支持有利于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对保护和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改善交通条件具有重要意义的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项目。具体包括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项目、长江生态环境污染治理“4+1”工程项目、绿色发展示范工程、长江干支流水生态环境监测项目等。投资采取直接下达投资、打捆下达、切块下达投资三种方式。

暂行办法还明确，专项支持范围覆盖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等11省市，原则上仅支持中西部8省市。投资补助资金应用于计划新开工或续建项目，不得用于已完工项目。（经济参考报）

生态环境部：11个城市入选“无废城市”建设试点

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刘友宾在4月份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介绍，生态环境部会同相关部门筛选确定了深圳、包头等11个城市作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

11个试点城市分别为广东省深圳市、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安徽省铜陵市、山东省威海市、重庆市(主城区)、浙江省绍兴市、海南省三亚市、河南省许昌市、江苏省徐州市、辽宁省盘锦市、青海省西宁市。

此外，刘友宾表示，为更好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将河北雄安新区(新区代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代表)、中新天津生态城(国际合作代表)、福建省光泽县(县级代表)、江西省瑞金市(县级市代表)作为特例，参照“无废城市”建设试点一并推动。

刘友宾还指出，近期，生态环境部将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指南》和《“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会同有关部门召开现场启动会，研究部署“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通过“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固体废物管理，大力推进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坚决遏制非法转移倾倒，探索建立量化指标体系，系统总结试点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模式。(中国证券报)

一季度我国黄金产量92.78吨 黄金消费量286.93吨

据中国黄金协会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一季度，国内黄金产量为92.78吨，与2018年同期相比，减产5.44吨，同比下降5.54%。其中，黄金矿产金完成75.84吨，有色副产金完成16.94吨。

2019年一季度，进口原料产金20.27吨，同比增长29.89%，若加上这部分进口原料产金，全国共生产黄金113.05吨，同比下降0.68%。

2019年一季度，全国黄金实际消费量286.93吨，与2018年同期相比增长

0.69%。其中：黄金首饰188.05吨，同比增长4.18%；金条70.04吨，同比下降4.42%；金币1.00吨，同比下降62.96%；工业及其他27.84吨，同比下降2.28%。国内黄金首饰消费继续保持增长态势，金条、工业及其他用金则出现了小幅下滑。

2019年一季度，全国矿产金产量排名前五的省（区）为山东、云南、河南、内蒙古和甘肃，矿产金产量合计27.22吨，占全国比重为35.89%。其中，由于山东黄金、云南黄金重点矿山完成产能扩建等原因，使山东和云南矿产金产量同比分别上升5.38%、8.44%。受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清退、资源危机矿山停产探矿，以及部分企业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因素影响，河南、内蒙古和甘肃矿产金产量出现大幅下降。

2019年一季度，重点黄金企业集团合计矿产金产量同比增长5.18%，占全国比重由2018年一季度的42.82%提高到目前的47.99%。近年来，为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夯实黄金矿业发展基础，各大黄金企业集团持续推进科技创新，优化产业结构，不断整合优质黄金矿产资源。随着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推进，矿山安全环保准入条件提高，各大黄金企业集团在人才、技术、管理和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得以凸显，在全国矿产金整体下降6.15%的情况下，仍然保持5%以上的增幅。与此同时，重点黄金企业集团加快“走出去”步伐，中国黄金积极推动俄罗斯远东赤塔地区142吨储量露天金矿项目实施，紫金矿业完成对Nevsun剩余股份的收购，招金矿业成功发行3亿美元境外债券。

2019年一季度，黄金首饰消费继续延续2018年的增长趋势，但增长幅度有所放缓。其中，古法金、硬金品类的日益畅销是销量增长的主因，K金类首饰增长幅度大大减缓。近年来，随着黄金饰品种类不断推陈出新，首饰加工商积极开拓新市场，黄金饰品市场消费结构已悄然转变，由传统单一投资型消费向多元化迈进。一季度，重点企业及商业银行金条销量同比增长7.63%，但由于标准小金条以往基数较高、一季度需求放缓，导致整体金条消费量出现下滑。

2019年一季度，国际黄金价格震荡剧烈。年初，国际黄金价格以1282.40美

元/盎司开盘，在英国脱欧的前景持续不明朗和各国央行释放“鸽派”及“降息”信号的情况下，黄金价格持续走高，2月20日最高达到1346.73美元/盎司；2月底开始，受各国股市的持续升温，市场避险情绪减弱，国际黄金价格震荡下跌，3月末收于1291.91美元/盎司。一季度平均价格为1303.80美元/盎司，比2018年同期的1330.06美元/盎司下降1.97%。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以年初283.98元/克开盘，三月末收281.00元/克，季度平均价格为285.18元/克，比2018年同期273.43元/克增长4.30%。由于人民币汇率的变化，导致国内黄金价格与国际黄金价格的同比变化趋势不一致。

2019年一季度，上海黄金交易所全部黄金品种累计成交量1.46万吨（双边），同比增长9.95%，成交额4.15万亿元，同比增长14.55%；上海期货交易所全部黄金品种累计成交量1.27万吨（双边），同比增长63.62%，成交额3.63万亿元，同比增长70.10%。由于引入了做市商业业务，激发了市场活力，黄金期货成交量大幅上涨。

据了解，截至2019年3月底，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我国官方黄金储备为1885.49吨，一季度合计增加黄金储备32.97吨，并实现自2018年12月以来连续4个月增持。（中国矿业报）

中国五矿：与智利企业共同拓展新合作空间

中智企业家委员会中方主席、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国文清日前表示，中国五矿将发挥行业龙头企业的带动力和影响力，在智利的金属矿业、国际贸易、冶金工程、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与智利企业共同拓展新的合作空间。

他同时表示，目前中国和智利已经建立双边企业对话合作机制，通过这一机制，中国企业可以共同分享在智利发展的成功经验，深入交换在智利发展的意见

建议，携手构思双方经贸合作的宏伟蓝图。

4月25日，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期间，由中国-智利企业家委员会中方主席单位——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和智利驻华大使馆联合举办的中智企业家工作午餐会在京举行，中国东航、中国有色、中国中铁、中国港湾等多家中国企业参会。

据了解，智利在南美国家中第一个决定同新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同时还是第一个就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同中方签署双边协议、第一个承认中国完全市场经济地位、第一个同中国签署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的拉美国家。

国文清表示，作为参与中智经贸合作最早的企业之一，早在1970年中智两国建交伊始，中国五矿就积极参与中智间贸易往来，从中智第一船电解铜贸易到与智利国家铜业签署长达15年的销售协议，中国五矿成为中智关系不断增厚的见证者、参与者。当前，中国五矿已在全球金属矿业领域率先打通了从资源获取到勘查、设计、施工、采矿、选矿、冶炼、物流、贸易的全产业链。

据了解，作为与智利开展矿产贸易的主要合作方，早在2006年，中国五矿即与智利国家铜业公司签署《联合开发智利铜资源项目协议》，共计获取约84万吨稳定的金属铜供应量，这也是当时中国企业在拉美投资金额最大的一个项目。2018年上海进博会期间，中国五矿又与智利铜业公司签署了为期5年的电解铜长期采购合同。据中国五矿介绍，目前合同正在顺利执行中。（经济参考报）

今年山东省煤矿智能化建设计划投入资金14.67亿元

今年，山东省煤矿智能化建设计划投入资金14.67亿元，建设164个智能化采掘工作面。

日前，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和山东省能源局联合组织全省冲击地压煤矿采掘智能化实施方案核查工作，截至目前，全省煤矿已建成智能化采煤工作面20个，

远程控制切割掘进工作面4个。

据相关要求，2019年底之前，全省冲击地压矿井需要智能化建设的采煤工作面共计42个，需要完成智能化建设的掘进工作面122个，全省冲击地压矿井采掘智能化建设计划投入资金14.67亿元。

今年4月，山东煤矿安监局和山东省能源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冲击地压矿井智能化工作的通知》提出，全省冲击地压矿井采掘工作面必须在2019年底前实现智能化，大幅减少煤矿高危岗位作业人员，有效防范遏制冲击地压事故，否则一律停止生产。

省内各煤矿企业相继成立了专门工作机构，认真编制了采掘智能化工作实施方案，确定了目标任务，从机构、技术、人员、资金、措施和完成时限等六个方面进行了规划部署。

兖矿集团公司投入3300万元，成立智能化开采实验中心，建立集智能开采关键技术及装备研究、开发验证、服务于一体的平台。

枣矿集团成立专班，专门负责采掘智能化推进工作，已有12个采煤工作面实现智能化开采（包括非冲击地压矿井）。

新矿集团把采掘智能化建设纳入“重点工程、重点项目”业绩考核，提出实现井下单班“大型矿200人、小型矿100人”目标等，智能化改造实施方案目标明确、内容详细、保障措施得力。（大众日报）

国内最大页岩气三维勘探提交首轮解释成果

4月22日，西南物探研究院向西南油气田公司提交了“四川盆地泸州区块泸203井区页岩气三维地震勘探”项目第一轮解释成果。

泸203井区三维项目是目前西南油气田公司实施的国内最大的页岩气地震勘探项目，资料面积达2100平方千米。前期这个区块内部署的泸203井获得高产页

岩气气流。

项目于2018年12月完成采集并通过验收，今年4月2日完成第一轮叠前时间偏移处理。项目组解释人员收到资料后及时制定解释方案并与甲方积极沟通交流，在短短20天内完成了目的层层位追踪、断层、裂缝发育带预测等工作。

这一阶段成果，为泸203地区2019年度页岩气水平井平台的部署与实施提供了资料，为川渝地区2020年实现页岩气建产100亿立方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中国石油报）

把绿色作为“一带一路”建设的底色

生态文明是人类文明发展的一个新的阶段，以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和谐共生、良性循环、全面发展、持续繁荣为基本宗旨。我国历来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重视生态环境治理。特别是我国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以来，始终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着力深化环保合作，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倡导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产生活方式，努力打造绿色丝绸之路。

综观“一带一路”参与国的情况，不少国家和地区都面临较为严峻的生态环境问题。在共建“一带一路”进程中，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并采取务实举措加以推进，是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题中应有之义。下一步，“一带一路”参与国需进一步坚持环境友好的发展方向，把绿色作为发展底色，努力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理念全面融入经贸合作，形成生态环境保护与经贸合作相辅相成的发展格局。

广泛传播绿色发展理念。要积极倡导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加强“一带一路”参与国政府间的政策沟通，通过提高政策透明度增进了解与互信，在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等方面形成共识；加强各参与国科研机构间的交流，就绿色发展模式、相关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进行充分研讨，共同制

定推进区域合作的绿色发展规划和措施，协商解决“一带一路”建设进程中的资源保护和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广泛开展各参与国间的文化交流、旅游合作、志愿者服务等，分享生态文明建设的“中国经验”和“中国智慧”，为进一步合作打下坚实基础。

分类建设国际合作机制。“一带一路”各参与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均衡，其生态环境保护理念也存在差异。但也要看到，“一带一路”各参与国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技术和相关产业等方面各有所长。这就需要对不同区域、不同发展水平、不同合作需求和不同合作基础的国家制定各具特色的、有针对性的双边、三方或多边合作机制，共同塑造更加平衡和更加优化的合作发展格局，逐步形成生态环境问题共商、生态技术服务共享的多赢局面，推动生态安全保障体系不断完善。

引进基础设施建设的环保标准。基础设施是制约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瓶颈，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共建“一带一路”的关键领域和核心内容。应将构建全方位、复合型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作为共建“一带一路”的优先方向，努力推动高质量、可靠、抗风险、可持续的基础设施建设。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要继续充分考虑环境因素，不断引入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绿色能源等行业的国际环保标准，提升低碳化水平，既保证经济效益，也把对环境、社会可能造成的直接风险、间接风险降到最低，有助于各参与国的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在关键道路、口岸基础设施、航空基础设施、管道网线等重点工程的建设中，应着力规避风险、降低风险，把握好经济增长、社会进步和环境保护之间的平衡。

推动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一带一路”参与国生态环境要素差异较大，不少国家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基础比较薄弱。因此，我国在推进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的过程中，可以优先考虑在减排潜力大的地区和领域开展合作，从采购、生产、包装、流通、消费和循环利用等各个环节加强绿色供应链国际合作，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建立，以点带面、逐步推广；将绿色产品、

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企业的发展有机结合，发挥核心企业的龙头作用，放大生态环境保护的示范效果，促进供应链体系企业之间的合作，提高全链条上每个企业的环保意识，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向广度、深度发展。

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加大对生态环保企业的资金支持，减轻生态环保企业的经济负担，为相关企业提供多元化和可持续的投融资支持，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开展绿色金融服务的重要措施。需开展对“一带一路”参与国绿色环保项目的投融资需求研究，制定相应的绿色投融资指南，探索绿色投融资的管理标准、认定程序和方法。对于加大环保生产技术投入、积极转变粗放生产方式的企业，可考虑放宽金融信贷条件，在融资额度和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优惠，保障绿色投融资精准对接，促进资金投入向生态文明建设方面聚焦。

大力构建绿色能源体系。“一带一路”各参与国应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保障能源安全，发展可负担、可再生、清洁和可持续的能源，减少对传统能源的依赖，促进各参与国能源转型和经济可持续发展。中国作为世界新能源生产和应用大国，应将自身的产业优势与各参与国构建新能源体系的需求相结合，积极推动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等清洁、可再生能源投资，加强能源资源深加工技术合作，推进能源资源就地就近加工转化，形成能源资源合作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为当地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的生活提供可靠的保障。

充分发挥民间力量的作用。在生态环境保护合作中，以民营企业、民间机构、民间组织为主体的民间力量不可或缺。加强各国民间力量之间的多领域沟通交流，充分发挥民间力量的桥梁纽带作用，对推动绿色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目前，我国已与“一带一路”参与国中的很多国家，共同开展了诸如公益慈善活动、论坛、展会等多种形式的民间交往，促进了沿线国家人民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关注，推动形成绿色发展共识。今后，应进一步扩大各国民间力量在“一带一路”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参与度，形成各界力量携手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局面。（经济日报）